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丽江，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易欢，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郝丽江	2020-2-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	易欢	2020-2-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格、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